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附民字第105號

原告 張俊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俊雄

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

被告 鈴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曾美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0年度簡字第12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黃龍忠

法官 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